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## 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姚洪	合计持有股份	27,655,469	22.25%	27,655,469	18.16%	2021年2月22日	其他（新增投资人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）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6,748,867	5.43%	6,748,867	4.43%		
	有限售股份	20,906,602	16.82%	20,906,602	13.73%		
林桂燕	合计持有股份	6,580,851	5.29%	6,580,851	4.32%	2021年2	其他（新
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1,589,638	1.28%	1,589,638	1.04%	月 22 日	增投 资 人， 导致 持股 比例 被动 减 少)
	有限售 股份	4,991,213	4.01%	4,991,213	3.28%		
杭 州 仁 旭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( 有 限 合 伙 )	合计持 有股份	6,536,000	5.26%	6,536,000	4.29%	2021 年 2 月 22 日	其他 (新 增投 资 人， 导致 持股 比例 被动 减 少)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6,536,000	5.26%	6,536,000	4.29%		
	有限售 股份	0	0%	0	0%		

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 28,000,000 股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因股东姚洪、林桂燕、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参与此次定向发行，姚洪拥有公司权益由 22.25% 变成 18.16%，林桂燕拥有公司权益由 5.29% 变成 4.32%，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拥有公司权益由 5.26% 变成 4.29%。姚洪、林桂燕为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；林桂燕因担任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与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为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发行

完成后，姚洪、林桂燕、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由 32.80%变成 26.77%。

## 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### 1、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林桂燕
成立日期	2015年8月6日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1幢301室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；实业投资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5328140795B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### 2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姚洪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17幢2单元101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林桂燕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17幢2单元101室	

	室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姚洪、林桂燕、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情况变动均系股票定向发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持，姚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22.25%被动减少为 18.16%，林桂燕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5.29%被动减少为 4.32%，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5.26%被动减少为 4.29%。

## 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无影响。

此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